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永康區大灣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運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低成就學生提升課業學習成就。
- 二、及時給予低成就學生學習方面的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9 日（一）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五）
- 二、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24 日（一）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柒、受輔對象：將學生上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加總排序，依據提報率篩選國、英、數學學習成就低落者進行篩選測驗，未通過者列入個案受輔生。

捌、教學人員：曾筠芸師、王俐涵師、林怡萍師、鄭宇雯師、黃善靈師、林玉芬師、陳筱苓師、陳郁婷師、鄭雋嶧師、吳昱廷師、盛幼珍師、吳侶達師、郭嫻靚師、陳苡瑄師、陳筱葳師、陳儀潔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6-12 人
- 二、編班方式：二國 A、二國 B、二國 C、二數 A、二數 B、二數 C、三國 A、三國 B、三數 A、三數 B、四國、四數 A、四數 B、四英 A、四英 B、四英 C、四英 D、五國數 A、五國數 B、五英 A、五英 B、六國數、六數、六英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 五、教學進度：依學習扶助個案生程度給予差異化教學
- 六、實施範圍：二年級到六年級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共二十四班
- 八、辦理內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由授課教師購買學生所需之文具及點心鼓勵學生參加上課，學期末亦會根據學生的進步程度頒發獎狀，肯定學生的優良表現。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陸佰參拾壹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課程研發組長 陳郁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虹均

臺南市永康區
大灣國小校長 沈坤鴻